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 1702SJ0148D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6日

建设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公路（市政）建设项目办公室		
工程名称	区区对接道路（书林路-茜昆路）松江区范围（申港路-区界）道路工程		
建设地址	松江区经济开发区，西起申港路，东至松江区界。		
合同工期	365(日历天)	合同价格	2417.8662(万元)
勘察单位	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开天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福达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冠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兴林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卫新	总监理工程师	刘全新
建设规模	规划道路红线宽24m，全长628.92m，新建新开围河桥1座，跨径组合12.42+16+12.42=40.84m，新建茜浦泾河桥1座，跨径组合16+16+13.86=45.86		
备注： 1、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。 2、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施工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